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洪啟芳
電話：3322101#7458
電子信箱：hcf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5537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05537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委託本市立大竹國民中學辦理114年度「生對生霸凌事件調和及調查知能研習」一案，請鼓勵校內教師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4年度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與輔導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各校教師處理學生事務、霸凌事件調和及輔導能力，並協助校園霸凌事件之處置，遂辦理旨揭研習，請各校檢視校內教師研習經歷，每校至少應有2位以上通過培訓，具調和及調查知能教師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辦理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

- 1、第一梯次：114年7月8日（星期二）8時20分至16時40分（高國中教師）
- 2、第二梯次：114年7月9日（星期三）8時20分至16時40分（國小教師）

(二)地點：本市大竹國中傳芳樓三樓綜合活動教室（桃園市

學生事務處 114/06/24 09:33



1140004872

有附件



蘆竹區大竹路國中巷35號)

(三)參與對象：本市高國中小教師，各場次140人，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7月1日(星期二)前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網報名，開課單位：大竹國中。

四、本局同意參訓人員公(差)假辦理；私立學校出席人員惠請學校予以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單位核發7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五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洽大竹國中學務邱愛婷主任，電話：(03)3232764分機310。

六、檢送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